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第 16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HWFB(WW)01	S059	陳婉嫻	170	安老服務
S-HWFB(WW)02	S060	陳婉嫻	170	安老服務
S-HWFB(WW)03	S061	陳婉嫻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S-HWFB(WW)04	S062	陳婉嫻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S-HWFB(WW)05	S063	陳婉嫻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S-HWFB(WW)06	S064	陳婉嫻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S-HWFB(WW)07	S065	陳婉嫻	170	安老服務
S-HWFB(WW)08	S066	陳婉嫻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S-HWFB(WW)09	S067	陳婉嫻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S-HWFB(WW)10	S079	王國興	186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S-HWFB(WW)11	S080	王國興	186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S-HWFB(WW)12	S078	王國興	140	社會福利
S-HWFB(WW)13	S071	陳婉嫻	140	婦女權益
S-HWFB(WW)14	S072	陳婉嫻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S-HWFB(WW)15	SV023	李卓人／ 王國興	140	
S-HWFB(WW)16	SV020	譚耀忠	170	安老服務
S-HWFB(WW)17	SV021	郭家麒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S-HWFB(WW)18	SV022	王國興	170	安老服務
S-HWFB(WW)19	S081	張超雄	170	安老服務
S-HWFB(WW)20	S082	張超雄	170	安老服務
S-HWFB(WW)21	S083	張超雄	170	安老服務
S-HWFB(WW)22	S084	張超雄	170	安老服務
S-HWFB(WW)23	S085	張超雄	170	安老服務
S-HWFB(WW)24	S086	張超雄	170	安老服務
S-HWFB(WW)25	S089	王國興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S-HWFB(WW)26	S090	王國興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S-HWFB(WW)27	S091	王國興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S-HWFB(WW)28	S104	郭家麒	170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在 HWFB(WW)005(c)的回覆中，當局指服務的每月成本下降是因爲2006-07 年度的新合約在增加名額之餘，沒有增加合約總額，以及綜合物價消費指數下調所致。換句話說，自 2006-07 年度開始，承辦服務的機構及各區的服務隊，都是在沒有增加資源下而增加名額及工作量。就此，當局可否告知在 2006-07 年度各區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的人數，以及他們處理個案的數目。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在 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0 月期間，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增撥資源，在有殷切服務需求的地區增加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的服務名額。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的服務合約並沒有訂明每支服務隊所需的人手數目，但服務隊須聘請合適數目的人手，以履行服務規定。

在 2006-07 年度（截至 2007 年 2 月底止），18 支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處理的個案數目如下：

分區	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2 月期間 服務隊處理的個案數目
中西區	160
離島區	105
灣仔區	146
東區	241
南區	127
油尖旺區	131
深水埗區	148
九龍城區	216
黃大仙區	306
西貢區	189
觀塘區	314
沙田區	187
大埔區	105
北區	117
元朗區	144

分區	2006年4月至2007年2月期間 服務隊處理的個案數目
荃灣區	126
葵青區	267
屯門區	127
總數	3 156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_____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_____
 日期： 24.3.2007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在 HWFB(WW)005(c)的回覆中，當局指服務的每月成本下降是因爲2006-07 年度的新合約在增加名額之餘，沒有增加合約總額，以及綜合物價消費指數下調所致。換句話說，自 2006-07 年度開始，承辦服務的機構及各區的服務隊，都是在沒有增加資源下而增加名額及工作量。就此，當局可否告知對於處理個案繁多的隊伍，當局會否額外增加資源，以紓緩他們的工作量？如會，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爲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在 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0 月期間，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增撥資源，在有殷切服務需求的地區增加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的服務名額。社署在 2007-08 年度會繼續監察對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需求，並在有需要時，增加有殷切服務需求地區的服務名額。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HWFB(WW)03

問題編號

S0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就 HWFB(WW)001 的回覆，當局可否告知該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是否只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綜合及一站式服務？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中心）主要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支援。除服務性暴力受害人外，中心亦會輔助現時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和面對危機或困境的個人／家庭提供的服務，以及為虐待長者個案提供非辦公時間外展服務等。此等安排既可讓相關服務發揮協同作用，亦可充分利用資源。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HWFB(WW)04

問題編號

S0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就 HWFB(WW)001 的回覆，當局可否告知對於支援其他家庭暴力受害人（例如虐老），中心有多少資源及人手處理？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中心）預計 3 年的總營運成本為 2,000 萬元。中心將會聘用 1 支共有 29 名註冊社工和支援員工的隊伍，於全年任何時間提供服務。我們沒有有關特別撥予支援其他家庭暴力受害人的資源和人手的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HWFB(WW)05

問題編號

S0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就 HWFB(WW)001 的回覆，當局可否告知是否所有求助人士的個案都由危機中心的社工專責處理及負責？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所有求助個案將由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註冊社工處理。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HWFB(WW)06

問題編號

S0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就 HWFB(WW)001 的回覆，當局可否告知在首階段的服務展開時，危機中心是否也能提供一站式的服務？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中心）將會採取綜合和一站式服務模式，並聯同多個界別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協助。首階段服務將於 2007 年 3 月底展開，包括 24 小時電話熱線服務，安排即時介入及跟進服務，非辦公時間外展／危機介入服務及個案諮詢服務。次階段服務暫訂於 2008 年年初展開，屆時將會提供短期住宿服務。如任何人士於次階段服務展開前需要短期住宿服務，中心會視乎情況，把他們的個案轉介予現時提供緊急住宿服務或避靜設施的機構，以提供所需支援。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隨著人口老化的問題越來越嚴重，本港對長者院舍服務的需求將不斷增加，然而，根據 HWFB(WW)003 的回覆，按照當局現時轉型計劃的進度及原則，可能會令長者未來需要輪候更長的時間才能入住受資助院舍。就此，當局會否考慮加快有關的轉型計劃，並放棄資助金不變的原則，從而保持或增加更多安老院舍的宿位？如會，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轉型計劃是把沒有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和沒有提供長期護理的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為會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以便更妥善照顧長者對長期護理服務的需要。

轉型計劃是以空置宿位啟動的方式推行，目的是讓現時的院友無須轉換院舍，可以一直繼續留在現有院舍。因此，轉型計劃的推行步伐將取決於參與計劃的院舍的自然宿位空置率。

與此同時，我們一直透過其他方法，增加受資助院舍照顧宿位。我們會在 2007-08 年度，在 3 間合約安老院舍及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增加 662 個受資助院舍照顧宿位。我們在 2007-08 年度的預算中，還增撥了 1,600 萬元經常撥款，以便在新的合約安老院舍提供更多受資助院舍照顧宿位。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回覆中指，主動接觸不願接受服務的家庭的工作，將會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精神醫務社會服務部推行的家庭支援計劃（計劃）推動。然而，上述的部門現時的工作量已很繁重。請問當局將增撥及調撥多少人手，全職負責此計劃？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每年撥出 3,000 萬元經常費用推行家庭支援計劃。為推行有關計劃，社署和非政府機構在 2006-07 年度分別增設 43 個社會工作主任職系職位和 27 個註冊社工職位。服務單位亦已招聘活動助理，為社工提供後勤支援服務。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回覆中指，主動接觸不願接受服務的家庭的工作，將會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精神醫務社會服務部推行的家庭支援計劃推動。然而，上述的部門現時的工作量已很繁重。請問當局預算服務單位需招募多少義工，以便推行及支援有關計劃？如服務單位招募不了足夠的人手，當局將有何安排？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上述服務單位預計會招募約 1 000 名義工（包括曾經克服家庭／個人問題或危機的人士），訓練他們接觸亟需援助的家庭，並向他們提供支援及援助。有關服務單位會致力達到這個目標。如未能在 2007-08 年度達到預期目標，招募足夠數目的義工，有關服務單位便會繼續在下年度招募和培訓義工。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HWFB(WW)10

問題編號

S0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5)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據當局的回覆，當局於 2006 年共拒絕了 8 173 宗電話預約使用復康巴士的服務，請問原因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在 2006 年，復康巴士電話預約服務為 320 285 乘客人次服務，而接獲的預約有 88 213 宗，被拒個案有 8 173 宗（約佔所接獲預約總數的 9%）。被拒的個案當中，約一半的預約集中在繁忙時間。為改善復康巴士電話預約服務，運輸署計劃在 2007-08 年度增購 3 部復康巴士。運輸署每年會在考慮服務需求後檢討復康巴士的數目。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2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5)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有否研究，若實施公共交通殘疾人士半價優惠，能令使用復康巴士的人次減少多少？當局可節省的费用又有多少？如當局沒有進行有關研究，當局會否考慮進行研究？如會，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復康巴士基本上是為不能使用公共交通服務、以及沒有其他點至點運輸服務可接載其前往工作地點或其他目的地的殘疾人士提供服務。因此，復康巴士的服務對象有別於可使用公共交通服務的殘疾人士。票價優惠對復康巴士使用者來說作用不大。因此，當局不會考慮進行該項研究。

簽署： _____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2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0 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分目：
 (衛生及福利科)

綱領： (1)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衛生及福利)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雖然政府提出“老有所養、老有所屬、老有所為”的理想，然而當局在回覆中，來年卻沒有任何有關全民退休保障的研究及計劃。請問當局會否在 2007-08 年作出研究及計劃，以便當局真正能實踐“老有所養、老有所屬、老有所為”？如會，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政府現正研究香港三大退休保障支柱(即“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及“高齡津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個人自願儲蓄)的可持續性，預料於 2007 年完成。政府會考慮有關研究的結果，然後決定如何跟進。

簽署：

姓名：

李淑儀

職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衛生及福利)

日期：

23.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0 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分目：
(衛生及福利科)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衛生及福利)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當局的回覆，來年沒有任何以新來港及貧窮婦女為對象的計劃和活動。然而，新來港及貧窮人士都是弱勢的一羣，往往需要特定的支援及同道人的互相扶持。過去政府曾設的一些新來港人士服務中心，便得到受助人的支持和稱許。就此，請問政府：

當局會否重新為新來港及貧窮婦女等弱勢社羣制定政策及措施，以支援他們融入社會？如會，詳情為何？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政府十分重視協助新來港定居人士(包括弱勢的一羣)早日融入本港社會。民政事務總署已設立統籌機制，協調為新來港人士提供的各種服務，包括福利、教育、房屋、就業及醫療衛生方面的服務。民政事務總署自 1996 年起為新來港人士印製了一本服務指南，提供更詳盡的資料，幫助新來港人士獲取各項公共服務及認識香港。這本指南定期更新，並已上載民政事務總署的網頁，以供瀏覽。為促使社會大眾接納新來港人士，並加深本港居民與新來港人士之間的了解，民政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已自 2001 年起，每年舉辦社區教育計劃。此外，民政事務總署亦在 2005 年展開一項名為“大家都係自己人”的宣傳運動。

過去數年，民政事務總署已採取一項新策略，就是加強政府內部的統籌及與非政府機構建立伙伴關係。在中央層面，該署設有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政策督導委員會，負責定出為新來港人士提供服務的大方向。該督導委員會由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政府有關決策局和部門的代表。在地區層面，18 個地區統籌委員會分別由各區政務專員擔任主席，與中央層面的工作相輔相成。此外，民政事務總署亦透過一項持續性的問卷調查，了解新來港人士的概況和服務需求。調查結果會以季度報告的形式分發給相關的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

與此同時，民政事務總署自 2006 年 6 月起推行“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旨在推動可持續的地區防貧紓困工作，協助弱勢社羣自力更生。至目前為止，已有數項核准計劃的目標是促使新來港人士參與各類工作。預計這些計劃將於

2007-08 年度開始推行。在獲得“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的撥款後，獲批的非牟利機構會展開其工作計劃，為弱勢社羣(包括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創造就業機會。

推行上述服務和措施所需的資源，將由民政事務總署及相關決策局和部門的現有資源承擔。

至於屬衛生福利和食物局及社會福利署職責範圍的新來港人士服務，我們已在較早前的答覆(編號 HWFB(WW)122)內詳細說明。

簽署：	_____
姓名：	李淑儀
職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衛生及福利)
日期：	23.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當局的回覆，來年沒有任何以新來港及貧窮婦女為對象的計劃和活動。然而，新來港及貧窮人士都是弱勢的一群，往往需要特定的支援及同道人的互相扶持。過去政府曾設的一些新來港人士服務中心，便得到受助人的支持及稱許。就此，請問政府會否考慮重新開設新來港人士服務中心？如會，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全港共設有 61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有需要人士（包括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治療服務。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包括家庭生活教育、親子活動、互助小組、義工培訓、輔導及轉介服務等。與以往 4 間有時限並服務特定地區的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服務中心）比較，該 61 間遍布全港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更加方便服務使用者。此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亦會提供服務中心以往沒有提供的服務，包括深入輔導、體恤安置評估及安排接受臨床心理服務等。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亦會因應地區需要，舉辦專為新來港定居人士而設的活動及計劃。因此，當局沒有計劃重新開設服務中心。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0 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分目：
(衛生及福利科)

綱領： (2) 衛生

管制人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衛生及福利)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會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進行商討，以期在現任行政長官任期完結前，就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一事作出最後決定。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已同意根據有關殘疾人士的公共交通需要的調查，考慮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可行性。請當局報告這方面的最新進展。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王國興議員

答覆：

調查結果於 2007 年 1 月公布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已向公共交通營辦商發出聯署函件，籲請他們支持及考慮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

在內務委員會“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於 2007 年 2 月 27 日舉行的會議上，公共交通營辦商表示需要更多時間研究調查結果。有關的營辦商會在小組委員會於 2007 年 4 月 12 日舉行下次會議時，就調查結果作出回應。

在此期間，政府會繼續積極與公共交通營辦商探討有關事宜。

簽署：

姓名：

李淑儀

職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衛生及福利)

日期：

23.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當局在 2006-07 年度曾接獲多少宗投訴私營及受資助安老院舍的個案，以及有多少宗投訴個案成立。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06 年 4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15 日期間，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共接獲 282 宗對安老院舍的投訴，當中有 249 宗涉及私營院舍，22 宗涉及受資助院舍，而 11 宗則涉及自負盈虧的院舍。

在 282 宗投訴中，有 24 宗仍在調查中。在 258 宗已完成調查工作的個案中，須採取糾正或改善措施的投訴事項分項數字載列如下：

安老院舍類別	須採取糾正或改善措施的投訴事項
(a) 私營	175
(b) 受資助	9
(c) 自負盈虧	4
總數	188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HWFB(WW)17

問題編號

SV0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提供在規劃重建計劃時，特別是規劃舊式公共屋邨的重建計劃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衛福局）要求把康復院舍納入計劃內的次數，以及有關要求是否獲得接納。如要求不獲接納，請列舉有關決策局／部門提出的理據。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截至 2007 年 3 月中，有關方面共提出 15 項把康復院舍納入重建計劃的要求。當局計劃把兩個處所移交社會福利署，供該署在 2007-08 年度推出相關服務，並預留另外 13 個處所，待進一步規劃重建計劃時作有關用途。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提供高齡津貼的檢討報告，特別是不把現行的離港寬限延長至 240 天的理據。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a) 高齡津貼無須供款，經費全部來自政府的一般收入，而且大部分申請人均無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領取高齡津貼期間的居港規定旨在確保與香港真正有聯繫的香港居民才可享有無須供款的福利。自 2005 年 10 月起，我們已把公共福利金計劃（包括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的離港寬限，由每年 180 天放寬至 240 天。有關措施可讓受惠人有更多時間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旅遊、探訪親友或短期居住，而另一方面則可確保公帑用於把香港視作永久居住地的香港居民。我們相信上述措施已兼顧這兩項考慮因素，從中取得合理的平衡。

(b) 於推行上述措施時，我們已適當地考慮因取消離港寬限或把寬限減少至一天而可能增加的高齡津貼申請數目，以及所涉及的財政影響，估計每年約為 11.7 億元。另外，設立有效的監管制度以覆檢受惠人是否繼續符合資格領取津貼，也涉及技術上及財政上的考慮。

(c) 有鑑於此，我們決定維持現行的離港寬限。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請問當局，於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申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人數分別為何？當中有多少申請正在處理中？有多少申請已被評定為有服務需要而仍未能提供服務？就上述問題，請當局以表列形式按兩項服務所包括的服務細項（例如送飯服務等）分別列出有關的數字。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就須接受體格評估的家居照顧服務而言，在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截至 2007 年 1 月底止），共接獲 3 407 宗申請。截至 2007 年 1 月底止，有 330 宗申請正獲安排接受上述服務，因為須待營辦機構與服務使用者就服務計劃的細節達成協議；餘下的 3 077 宗則已獲安排接受上述服務或已無須再接受上述服務。

就無須接受體格評估的家居照顧服務而言，服務使用者會直接接觸個別營辦機構以獲得上述服務，因此，社會福利署（社署）並沒有申請上述服務總數的記錄。截至 2006 年 12 月止，約有 2 800 宗個案輪候無須接受體格評估的家居照顧服務，全部並非緊急個案。社署運用在 2006-07 年度獲增撥的 2,000 萬元經常撥款，為長者增加了無須接受體格評估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新增的名額自 2007 年 1 月起投入服務，社署預計可多處理約 2 000 宗個案。由於名額有所增加，輪候人數將得以大幅減少。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所奉行的原則，是繼續優先為有急切服務需要的長者提供服務，並即時為他們提供最需要的服務（例如送飯服務）。

向個別服務使用者提供的服務細節是由營辦機構與服務使用者根據經評估的長者需要來協議訂出的，社署並無備存服務細項的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就 2007-08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繼續推行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請當局以下列表格提供未來 5 年安老院舍的人手需求預算及現職人員的數目。另外，如現職人員數目低於人手需求預算，當局如何增加足夠名額以供非政府機構聘用？

	2007-08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護士需求／現職人數					
物理治療師需求／現職人數					
職業治療師需求／現職人數					
配藥員需求／現職人數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安老院舍的牌照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和合約院舍的服務協議，均為各類安老院舍的各類護理人員訂定最低人手要求。不過，個別安老院舍可以因應運作需要，建立及維持高於最低人手要求的員工架構。我們沒有現時在安老院舍任職的護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和配藥員的數目，亦沒有足夠數據為未來數年相關的人手需求作有意義的預測。

為紓緩社福界（特別是安老院舍）對登記護士的需求，社會福利署（社署）與醫院管理局合作，在 2006 年推行第一及第二輪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訓練課程），提供 220 個登記護士的訓練名額。第三輪的訓練課程將於 2007-08 年度推行，額外提供 110 個登記護士的訓練名額。訓練課程的學費全數由社署資助，畢業學員必須於修畢課程後在社福界連續服務至少兩年。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現正考慮增設護士訓練課程，以應付社福界的護士人手需求，但詳情待定。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鄧國威 _____
職銜： _____ 社會福利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26.3.2007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請問當局，於 2006-07 年度院舍申請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及老人癡呆症患者補助金個案的總數為多少？政府批准並提供津貼的個案數目及津貼總數為何？當中仍未發放津貼的個案數目及款額為何？當局計劃如何盡快發放未付的津貼予有關的非政府機構？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在 2006-07 年度，分別有 1 782 及 2 248 名在安老院舍居住的長者院友申請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及老人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當中，分別有 1 092 及 2 180 名申請人經醫院管理局證實合資格領取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及老人癡呆症患者補助金。在 2006-07 年度，當局共發放 2,860 萬元的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及 1,370 萬元的老人癡呆症患者補助金，予照顧合資格領取這兩種補助金的長者的安老院舍，讓這些院舍增加人手照顧接受補助金的長者院友。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HWFB(WW)22

問題編號

S0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面對人口老化、護士人手短缺，2007-08 年度額外增加 110 個登記護士訓練名額，仍未能徹底解決院舍的需要。另外，於未來十年，現職護士紛紛退休，當局如何規劃護士的培訓，以滿足院舍的服務需要？有沒有（例如在 2008-09、2009-10、2011-12、2012-13 等年度）繼續訓練登記護士的打算？如有，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現正考慮提供額外的護士培訓，以應付社福界對護士人手的需求，但詳情仍有待確定。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HWFB(WW)23

問題編號

S0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請問當局將在 2007-08 年度額外增加的 662 個受資助院舍照顧宿位（當中 515 個將會是受資助護理安老宿位，147 個將是受資助護養宿位），是否用作提供予現正輪候服務的人士之用，以縮短他們的輪候時間？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該 662 個在 2007-08 年度額外增加的受資助院舍照顧宿位包括 515 個受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及 147 個受資助護養宿位，服務對象是中央輪候名單上的年老申請人。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就財政司司長演辭第 53 段，政府計劃增撥 3,800 萬元予長者中心，加強其外展工作，以接觸更多隱閉長者。請問當局其他配套服務的安排為何？會否增撥資源予有關的機構以提供配套服務？如會，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增撥的 3,800 萬元會用作增加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及 115 間長者鄰舍中心的人手，以加強對隱閉及獨居長者的外展工作。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於找到這些長者後會跟進他們的需要，包括轉介他們至適當的服務機構接受服務。當局會監察因這項措施而帶來的支援服務需求。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HWFB(WW)25

問題編號

S0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人手，請問當局在家庭暴力個案不斷上升的情況下，當局如何在增加 21 名人手後，便能將每個社工處理的個案數目，降低至 2007-08 年度 41 個的目標？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我們是根據 2006-07 年度修訂預算的個案數目，預計由於各種原因包括加強宣傳和及早識別的工作所帶來的個案增幅，以及年內增聘的人手，而推算出每名社工於 2007-08 年度預計平均負責的個案數目。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HWFB(WW)26

問題編號

S0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中的指標，當局為何預計 2007-08 年度預算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個案，只會較 2006-07 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198 宗(2.1%)？據報導，警方在 2006 年處理的家暴個案較 2005 年上升了差不多 7 成(由 2 784 宗增加至 4 704 宗)，而社署在 2006-07 年度處理的個案數目亦較 2005-06 年度上升了 6.1%。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我們是根據 2006-07 年度修訂預算的個案數目，以及預計由於各種原因包括加強宣傳和及早識別的工作所帶來的個案增幅，而推算出 2007-08 年度的預計個案總數。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請問當局，根據當局在答覆編號 HWFB(WW)205 所提供的資料，當局於 2006-07 年度已獲增撥 2,000 萬元經常撥款以增加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所提供的服務名額，然而，為何當局在 2007 年 1 月才開展有關的服務，原因為何？該筆 2,000 萬元的撥款是否於 2006-07 年度被充份運用？如否，餘下的款項會如何處理？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由於社會福利署（社署）曾廣泛徵詢 60 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的意見，以確保能有效運用新增的資源，因此未能即時推出新增無須接受體格評估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新增的名額自 2007 年 1 月起投入服務。

新增無須接受體格評估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在 2006-07 年度的開支，將由社署的帳目支付。增撥的 2,000 萬元經常撥款將在 2007-08 年度預算中開始反映出來。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4.3.2007